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Y007-01

修正案号: 39-1334

一. 标题: WJ5A-1 发动机的 ZB-36E 柱塞式燃油泵使用限制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1992年3月份以前出厂的未贯彻设计资料更改单"ZB-36E型G22"的 ZB-36E柱塞式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94.10.25, 东航安徽分公司工程部, 航空器运行重要事件快报, 传真电报: B-3451 单发着陆。

2.94.11.15, 东航安徽分公司维修工程部监控室传真电报:关于 B-3451 机 10 月 25 日单发着陆处理情况报告。

3.1994 年 11 月 29 日,113 厂,远质联[1994]227 号:关于运七飞机 B3451 右发扭矩压力下降缓慢故障分析的报告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994年10月25日,东航安徽分公司执管的Y7飞机,右发位,所装910313号WJ5A-1发动机,其上90106号ZB-36E柱塞式燃油泵,总工作时间1724小时32分。于合肥上空降落时,发生供油量不能减少,扭矩压力不能下降,经采取人工顺桨停车,单发着陆成功。燃油泵经返回113厂分解检查,发现柱塞体头部出油孔口倒角处存在尖边,在滑靴与柱塞体间隙较大、燃油系统清洁度不高的条件上,对滑靴底部产生磨损、刮削。滑靴被刮穿后,使燃油调节器不能正常调节供油量,造成收油

门扭矩压力不能下降故障。

为保证Y7飞机飞行安全,要求有关单位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将 1992年3月份以前出厂的未贯彻设计资料更改单"ZB-36E型G22"的使用 时间达到或超过1000小时的ZB-36E柱塞式燃油泵,返回113厂分解检 查, 贯彻设计资料更改单"ZB-36E型G22"。合格后出厂使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永良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(010)4012233-8994